# 財團法人行夫國民政學展促進基金會

行天宮國建區實施辦法

層展光

## 壹、宗旨: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,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,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,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 貳、 名稱: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,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參、 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:

一、 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: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(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),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 25 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- (一)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 災難者。
- 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(三)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,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#### 二、 一般助學金額:

- (一) 國小紅: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 - (二) 國中組: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:
  - 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 - 2. 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- (四) 大專組:
  - 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  - 2. 經評選後,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,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,最長助學至高中(職)畢業]:

- (一) 國小組: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,持續助學。
- (二) 國中組: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,持續助學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: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,持續助學。

# 肆、申請條件:

- 一、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,除第(四)、(五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,若有未齊全者,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,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  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。
  - (二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  - 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  - (四) 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  - (五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- 二、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,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- 三、 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,如確有助學需要時,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,一戶以一名為原則,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,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,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# 伍、 審核程序: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,審核程序分為:

一、 收件: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,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;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,不予受 理及退件。

- 二、 初、複審: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,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- 二、 油蜜:

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,決定核發名單。

## 陸、 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:

一、 申請截止時間:(以郵戳為憑)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,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 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- 二、 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:
  - (一) 頒發時間: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,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。
  - (二)頒發方式:一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,以郵寄方式寄發。長期助學金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。

## 柒、 附則: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